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7年8月17日107年9至12月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8日108年1至12月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09年5月4日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6日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0日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115年1月8日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藉由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，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態度及獨立自主的精神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設置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訂定本校之工讀實施要點及工讀制度之規劃、審查。

二、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會計主任、家長代表及文青會會長兼任委員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學期成績及格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，學生若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再此限。

陸、申請優先順序：

一、具(中)低收入戶身分者。(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書)

二、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身障學生。

四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(戶籍謄本)

五、工作性質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者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包含教室環境清潔、設備器材維護、文件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捌、工作名額：以不超過每學期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，得於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。

玖、工作時數及工讀獎助金：

一、每月工讀時數最高不得超過48小時。

二、每人工讀金額費用不得低於法定時薪，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。

三、依補助額度及工讀時數視本校業務狀況，由委員會審議。

拾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(提供申請表並受理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9月中旬前提出申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由學生自行填表申請，經導師推薦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。

拾壹、工讀生工作成效由配置所屬之處室主管進行考核。

拾貳、工讀生工作內容由配置所屬之處室主管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拾參、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